

保薦人的利益

- 6.34 如果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致妨礙或可能妨礙保薦人以專業及公正的方式向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供合資格的意見，保薦人則不可代表任何新申請人或繼續代表任何上市發行人。

附註： 1 就本條規則而言：

保薦人（或保薦人成爲其中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不得涉及有關發行人之會計事宜，或擔任發行人的法律顧問；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部及審計部在同一宗上市申請中，分別擔任聯席保薦人(但不得擔任唯一的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在新上市申請中的一般責任不會因獲得上述批准而受到影響。獲本交易所給予的批准必須符合以下的條件以及本交易所可適當地增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i) 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部不得出任包銷商；

(ii) 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部並不會參與宣傳或推廣上市申請人或其證券的工作；及

(iii) 本交易所確信，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與審計部之間的角色已作充份區分。

本交易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上述批准。

- (a) 保薦人（或保薦人成爲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貸款予發行人或其集團，保薦人將不會被禁止以保薦人身分代表該發行人；
- (b) 保薦人可擁有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其他權利，以及與發行人訂立任何成功上市費用或其他安排，惟有關詳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及第6.36條予以披露。
- 2 本交易所保留決定任何保薦人不符合在任何某種特定情況下行事的資格的權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7條。該權利可能在本交易所相信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有可能妨礙其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根據本條規則予以行使。